



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半年度报告

2014 年 08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释义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邢其彬、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吕加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吕加奎声明：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释义.....	2、3、4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5
第三节 董事会报告.....	8
第四节 重要事项.....	24
第五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27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30
第七节 财务报告.....	31
第八节 备查文件.....	96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本公司、聚飞光电	指	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4 年半年度
LED	指	Light Emitting Diode 的缩写,指发光二极管
背光源	指	安装于背光屏中并为 LCD 面板提供光源的器件,目前有 CCFL 和 LED 二种
背光 LED	指	适用于背光显示屏并为 LCD 提供光源的 LED
照明 LED	指	适用于半导体照明的 LED
LED 封装	指	将 LED 芯片、支架、反射器等用树脂封装后引出导线的过程
LED 器件	指	一种能够将电能转化为可见光的固态的半导体器件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聚飞光电	股票代码	300303
公司的中文名称	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如有）	聚飞光电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SHENZHEN JUFEI OPTOELECTRONICS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JFLED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邢其彬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鹅公岭社区鹅岭工业区 4 号 C 栋 1-3 楼、E 栋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518111		
办公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鹅公岭社区鹅岭工业区 4 号 C 栋 1-3 楼、E 栋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18111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www.jfled.com.cn		
电子信箱	jfzq@jfled.com.cn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殷敬煌	于芳
联系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鹅公岭社区鹅岭工业区 4 号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鹅公岭社区鹅岭工业区 4 号
电话	0755-29646311	0755-29646311
传真	0755-29646312	0755-29646312
电子信箱	jfzq@jfled.com.cn	jfzq@jfled.com.cn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的名称	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481,252,484.63	319,329,587.70	50.71%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83,651,206.96	61,256,844.06	36.56%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83,163,303.87	58,763,035.26	41.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6,226,518.34	43,284,989.34	99.2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048	0.1989	53.2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	0.22	36.3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	0.22	36.3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80%	7.42%	1.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75%	7.12%	1.6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336,168,770.83	1,259,129,499.37	6.12%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956,025,114.30	915,893,907.34	4.38%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3796	4.2091	-19.71%

五、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34,166.6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9,836.96	
减：所得税影响额	86,100.54	
合计	487,903.0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六、重大风险提示

1、市场风险

经过几年的快速发展，公司目前已成为中国大陆生产背光LED的龙头企业，企业生产规模在国内同行中处于领先水平，但面对国内、外竞争对手，如果公司不能持续保持创新能力、提升整体竞争力，则可能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给公司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提高市场地位带来一定的压力。

LED行业属于国家“十二五”规划新兴产业，受国家产业政策推动，不断会有更多的资本和新的企业进入LED行业，公司将面临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的风险。

2、核心技术能否保持持续领先的风险

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和引进消化吸收等途径，目前已经在超薄、低光衰、高显色性、高可靠性等方面拥有了多项核心技术，并形成了多项专利和专有技术，整体技术水平在国内处于领先地位。随着LED产品应用领域不断扩大，LED技术呈现快速发展趋势，新的应用材料、新的封装工艺不断涌现，若公司不能正确把握LED封装技术的发展趋势，对技术开发与工艺创新作出合理安排，则可能无法研发新的技术与开发新的产品来持续满足客户的需求，使本公司面临核心技术落后的风险。

3、产品销售单价下降的风险

近年来，LED行业技术持续创新，生产效率不断提高，作为产业链上游的芯片和支架等原材料成本不断下降，直接带动LED产业链中下游环节生产成本下降，产品售价随之下降。在LED产品光效提升、价格下降的背景下，LED产品应用领域和应用规模随之进一步扩大，而市场规模的扩大又刺激企业增加投入，提升性能，降低成本，进而引发LED产品新一轮价格下降，规模扩大的循环。

LED行业的发展呈螺旋式增长，产品在生产效率提升和竞争加剧的背景下，价格呈现持续下降趋势。如公司不能顺应行业发展趋势，持续推出有较强性价比优势的产品，则公司将会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4、产品综合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公司产品定位于中高端，公司一直以突出的产品性价比优势、快速交期和周到的服务赢得客户的认可和市场的赞誉。但随着行业市场竞争加剧，如公司无法保持原有比较优势，则可能导致公司产品毛利率下降。

公司今后会加大中大尺寸背光、照明LED业务的发展，但照明LED产品毛利率水平较公司目前占50%的小尺寸背光产品毛利率要低，如照明LED器件未来在公司整体销售中的占比扩大，将可能在增加公司利润总额的同时影响公司的综合毛利率水平。

5、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规模不断壮大，原有的管理方式和手段需要不断改进。如公司管理水平不能随着公司业务快速发展而得到提升，将会影响到公司效率，增加经营风险。

第三节 董事会报告

一、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1、报告期内总体经营情况

2014年上半年LED行业景气度较高，公司充分利用智能手机市场占有率不断提升、平板电脑销量增长、液晶电视厂家模组采购国产化比例不断提高、LED照明市场良好所带来的商机，通过技术持续创新和加强精益管理，不断提高生产效率，取得了收入、净利润的较快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48,125.25万元，比上年同期31,932.96万元增长50.71%；净利润8,365.12万元，比上年同期6,125.68万元增长36.56%。

具体经营情况如下：

（1）背光LED器件收入继续保持快速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背光LED产品实现销售收入41,395.89万元，比上年同期26,680.18万元增长55.16%，占营业总收入的86.02%。

①、受益于智能手机市场占有率不断提升所带来的智能手机出货量增加、单台手机屏幕变大、分辨率提高带来单台用灯量增加，以及平板电脑销量增长（其轻薄化决定所用器件为小尺寸），导致小尺寸背光市场需求快速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小尺寸背光产品实现销售收入28,435.58万元，对比上年同期21,174.12万元增长34.29%。

目前，公司在小尺寸背光LED领域的市场占有率已处于绝对领先，行业龙头地位得到进一步加强。其中小尺寸背光超亮系列产品因其突出的品质及性价比优势，开始受到台湾、韩国等地客户认可，一批业内知名客户正积极与公司开展或寻求业务合作，有望给公司带来持续稳定的增长动力。

②、中、大尺寸背光发展良好，增长动力强劲

报告期，公司中、大尺寸背光LED业务继续保持去年以来的良好增长势头，收入同比大幅增长，实现收入12,960.30万元，较上年同期5,506.06万元增长135.38%。

随着国内LED封装企业的快速成长，以及降成本的压力，进口替代已成为趋势，LED液晶电视大尺寸背光模组国产化比例将不断提升；同时随着液晶电视产品向大屏化、高清化方向发展，大尺寸背光市场空间也将扩大。目前公司在一些重要客户中的份额还很低，仍有相当大的提升空间。作为国内LED背光行业的领先企业，公司将紧紧抓住这一难得的发展机遇，通过技术持续创新，不断增加产品综合竞争力，迅速扩大销售规模，持续提升市场占有率。

（2）报告期内，照明LED业务保持较快增长，实现销售收入5,839.86万元，比上年同期4,390.23万元增长33.02%。

（3）积极探索新的业务领域，为公司未来发展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

报告期内，公司光学膜材业务进展顺利，产品开发、市场开拓、产能布局等工作有序开展。公司希望借助背光领域所积累的优势，将光学膜材业务做大做强，为公司未来发展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

主要财务数据同比变动情况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481,252,484.63	319,329,587.70	50.71%	系经营规模增长所致
营业成本	340,922,971.00	220,510,981.67	54.61%	系经营规模增长,收入增加,成本随之增加所致
销售费用	3,691,655.36	3,251,835.61	13.53%	
管理费用	38,540,257.86	30,487,771.27	26.41%	
财务费用	-2,641,410.84	-7,187,998.80	-63.25%	系存款利息减少所致
所得税费用	12,075,837.13	8,895,539.10	35.75%	系利润增加所致
研发投入	14,735,346.20	12,587,161.40	17.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226,518.34	43,284,989.34	99.21%	主要系经营规模增长,销售收入增加及收到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410,682.91	-174,133,783.36	-21.0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520,000.00	-26,680,731.95	63.11%	主要系报告期内分配股利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4,704,164.57	-157,529,525.97	-39.88%	主要系经营规模增长,销售收入增加及收到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2、报告期内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具体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48,125.25万元，比上年同期31,932.96万元增长50.71%，驱动业务收入增长的主要因素是报告期内公司产销两旺，产品销售数量增加所致。

公司重大的在手订单及订单执行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1) 主营业务的范围及经营情况

公司专业从事SMD LED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营业务属于LED封装。公司主要产品按用途可分为背光LED产品和照明LED产品。背光LED产品主要应用于手机、电脑、液晶电视等电子产品；照明LED产品主要应用于室内照明领域。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48,125.2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0.71%，销售费用369.17万元，较

上年同期增长13.53%，管理费用3,854.0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6.41%，财务费用-264.14万元，变动幅度-63.25%，净利润8,365.1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6.56%。

(2) 主营业务构成情况

占比 10% 以上的产品或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LED	479,420,637.61	340,434,074.77	28.99%	50.64%	54.40%	-1.73%
分产品						
背光 LED	413,958,904.10	286,575,262.79	30.77%	55.16%	59.09%	-1.71%
照明 LED	58,398,559.40	48,971,282.05	16.14%	33.02%	39.71%	-4.02%
分地区						
华南	428,490,616.26	304,649,851.82	28.90%	44.37%	48.33%	-1.90%

4、其他主营业务情况

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与上年度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主营业务或其结构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毛利率）与上年度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前 5 大供应商或客户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公司前 5 大供应商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重视供应链的稳定，一直坚持与行业内优秀企业开展战略合作，以保障物料供应稳定和取得富有竞争力的成本优势。一家原前十大供应商在报告期进入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除此之外，其它前四大供应商未发生变化。

报告期公司前 5 大客户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坚持为客户提供高性价比的产品和满意的服务，得到了客户广泛认可，客户保持基本稳定。一家大客户在报告期内进入公司前五大客户，被替换出的仍是公司的大客户之一，其它前四大客户未发生变化。

6、主要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参股公司。

7、重要研发项目的进展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2014年上半年，公司开展的重要研发项目有“超亮侧发白光LED”、“超薄侧发白光LED”、“高功率白光LED”、“OD15直下式背光LED灯条”和“高色域背光LED灯条”。

“超亮侧发白光LED”和“超薄侧发白光LED”已批量生产，产品适用于高端超薄手机和平板电脑，更好地满足了终端产品对超高亮度的需求。

“高功率白光LED”适用于大尺寸高端液晶电视和室内照明平板灯，LED光效高，导热性好，抗环境能力强，预计2014年9月量产。

“OD15直下式背光LED灯条”和“宽色域背光LED灯条”适用于大尺寸高端液晶电视，性价比高，能有效降低功耗和成本。宽色域显示的图象逼真，能显著提高用户体验。

新产品在提高亮度和可靠性、拓宽色域和降低成本方面效果明显，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8、核心竞争力不利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9、公司业务相关的宏观经济层面或外部经营环境的发展现状和变化趋势及公司行业地位或区域市场地位的变动趋势

因具备节能、环保的特点，以及技术持续进步所带来的品质提升、成本下降，LED产品应用领域不断扩大，LED行业迎来了发展良机，未来将保持较高的景气度。

LED目前主要应用在显示屏、背光、照明等三大领域，公司主要产品为背光LED产品、照明LED产品，其中背光LED器件主要为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液晶电视等电子产品提供光源；LED照明分为室内、室外照明，公司以室内照明为主。

以下结合公司主要业务，就相关的外部经营环境的发展现状和变化趋势，对公司行业地位或区域市场地位的变动趋势分析如下：

（一）、背光LED市场：

背光LED主要受消费电子市场需求变化影响，市场整体需求继续增长，且国产比例提升，具体而言：

（1）小尺寸LED背光：

①、智能手机、平板电脑销量将保持较快增长，且国产比例会进一步提升，有利于本土企业。

互联网络技术日新月异的变化及4G通信技术的实施，赋予了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智能电子终端产品持续的增长动力；智能手机销售占比增加及屏幕变大、分辨率提高也会带来背光LED用灯量增加。

另外，与近来苹果、三星等国际高端智能手机销售增长乏力形成鲜明对比的是国产智能手机市场占有率不断提升。

平板电脑高端市场目前主要以苹果等厂家为主，但国内厂商已在产量更多的中、低价产品市场占据优势，且这一市场将呈现更高增长的势头。

国产智能手机和平板电脑的迅速增长将给为其配套的本土企业更多的商机。

在LED小尺寸背光领域，原以韩国、台湾厂家为主的市场格局，正被更贴近市场，产品性价比更高的国内优秀企业所替代。

②、公司在小尺寸背光LED领域的市场占有率现已全面超越韩企、台企，行业龙头地位得到进一步加强。同时部分国际品牌手机厂家出于降成本的考虑，其供应链已开始向中国大陆转移。公司小尺寸背光超亮系列产品更因其突出的性价比优势而开始受到台湾、韩国等市场客户认可和应用。

随着智能手机、平板电脑、Ultabook（超级本）等下游消费电子产品的不断推出和升级，以及市场国际化，将大大拓宽公司小尺寸背光产品的市场空间和成长周期。

（2）、中、大尺寸LED背光：

①、随着LED液晶电视渗透率的提高，以及大尺寸背光模组采购国产化比例的提升，国内企业所面对的大尺寸背光市场空间更大。

随着技术的不断进步，LED背光已在液晶电视等大尺寸液晶电子产品中广泛应用。近年来，LED电视的渗透率不断上升，DisplaySearch最新调查研究报告预计2014年将达到90%。LED TV以更大的尺寸、更多的器件用量为LED背光市场提供了一个比手机、平板电脑更大的市场规模。

近年来，国内TV整机厂商自行生产背光模组的趋势越来越明显，国家也加大对国产液晶面板行业的支持力度，打击海外液晶面板厂商的垄断，同时随着国产液晶面板厂商技术能力的提升，国产液晶面板的市场占有率也将进一步提升。

过去，国内TV整机厂商受上游面板资源影响，大多采取从国外成套进口背光模组的方式，而随着国产面板产品品质的提升，国内TV整机厂商为降低产品成本，提高盈利能力，已开始通过采购国产面板自行生产背光模组，且比重不断加大。大尺寸背光产业向大陆转移趋势已日益明显。背光源国产化率提升，给国内大尺寸LED背光封装企业带来了难得的机遇。

②、市场竞争格局：目前在大尺寸背光领域，韩国、台湾等地企业占有一定的领先地位，但国内企业凭借其贴近市场，交期快、服务好的优势，实现了快速增长。未来随着国内LED封装企业在大尺寸背光领域实力的增强，预计国内企业将迎来更多机会。

③、报告期，公司中、大尺寸背光业务增长强劲，实现销售收入12,960.30万元，对比上年同期5,506.06万元增长135.38%。

随着LED液晶电视大尺寸背光模组采购国产化比例的提升，公司作为国内LED背光行业的领先企业，将获得更多的进口替代红利。公司希望借助现有在技术创新、精益管理等方面形成的综合竞争力，尽快成为国内大尺寸背光市场的主要生产商和国内主流液晶电视厂家的核心供应商。

（二）LED照明市场

（1）、LED照明市场迎来高速增长期

半导体LED是新型照明光源，具有显著的节能与环保特点。同样亮度下，LED灯的耗电量仅为普通白炽灯的十分之一，是荧光灯的二分之一；同时LED不含汞、铅等有害物质，无红外和紫外污染，在生产和使用过程中都不会对外界产生污染，因此被誉为21世纪的绿色照明光源。LED在照明领域的应用引起全球广泛关注并受到各国政府的大力支持和推行，我国也出台一系列政策法规促进LED产业发展，推广LED照明应用。

LED照明应用技术的发展使得半导体照明灯具在效率、照明品质、设计新颖性等方面比传统光源更有优势，半导体照明市场将不断扩大。未来LED照明将成为LED封装器件最大的下游需求端，并会出现长期高速增长的局面。

（2）、市场竞争格局：LED照明市场前景广阔，LED照明产品的经济性正在穿越应用分布密集的商用照明和家居照明，处于持续爆发增长阶段，以全球LED照明的综合渗透率（数量占比）来看，2013年略超10%，而2014-15年将分别达到20%和32%。

尽管LED照明需求持续高速增长，但是由于产品的技术要求相对较低，所以照明业务的竞争十分激烈。随着宏观环境持续欠佳、市场竞争加剧等多重因素作用，LED照明市场将进入洗牌阶段，一些具有技术或市场优势的企业将胜出，并有望分享后续LED照明市场大爆发所带来的商机。

（3）、针对LED照明市场，公司将着力做好以下三方面工作，一是持续加大技术储备，不断开发出性价比高、富有竞争力的LED照明器件产品；二是积极拓展关注产品品质的客户与市场，并与其中的优质客户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三是重点开拓室内照明市场，力争成为室内照明领域的主要供应商。

10、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在2013年取得良好业绩基础上，2014年公司提出专注于LED主业，坚持做精、做强，再做大的经营理念，经营业绩继续保持了年度经营计划要求的良好增长。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不懈努力，实现营业总收入48,125.25万元，比上年同期31,932.96万元增长50.71%；净利润8,365.12万元，比上年同期6,125.68万元增长36.56%，整体呈现增速较快、质量较高的增长态势。

11、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及公司采取的措施

1、市场风险

经过几年的快速发展，公司目前已成为中国大陆生产背光LED的龙头企业，企业生产规模在国内同行中处于领先水平，但面对国内、外竞争对手，如果公司不能持续保持创新能力、提升整体竞争力，则可能

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给公司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提高市场地位带来一定的压力。

LED行业属于国家“十二五”规划新兴产业，受国家产业政策推动，不断会有更多的资本和新的企业进入LED行业，公司将面临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的风险。

2、核心技术能否保持持续领先的风险

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和引进消化吸收等途径，目前已经在超薄、低光衰、高显色性、高可靠性等方面拥有了多项核心技术，并形成了多项专利和专有技术，整体技术水平在国内处于领先地位。随着LED产品应用领域不断扩大，LED技术呈现快速发展趋势，新的应用材料、新的封装工艺不断涌现，若公司不能正确把握LED封装技术的发展趋势，对技术开发与工艺创新作出合理安排，则可能无法研发新的技术与开发新的产品来持续满足客户的需求，使本公司面临核心技术落后的风险。

3、产品销售单价下降的风险

近年来，LED行业技术持续创新，生产效率不断提高，作为产业链上游的芯片和支架等原材料成本不断下降，直接带动LED产业链中下游环节生产成本下降，产品售价随之下降。在LED产品光效提升、价格下降的背景下，LED产品应用领域和应用规模随之进一步扩大，而市场规模的扩大又刺激企业增加投入，提升性能，降低成本，进而引发LED产品新一轮价格下降，规模扩大的循环。

LED行业的发展呈螺旋式增长，产品在生产效率提升和竞争加剧的背景下，价格呈现持续下降趋势。如公司不能顺应行业发展趋势，持续推出有较强性价比优势的产品，则公司将会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4、产品综合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公司产品定位于中高端，公司一直以突出的产品性价比优势、快速交期和周到的服务赢得客户的认可和市场的赞誉。但随着行业市场竞争加剧，如公司无法保持原有比较优势，则可能导致公司产品毛利率下降。

公司今后会加大中大尺寸背光、照明LED业务的发展，但照明LED产品毛利率水平较公司目前占60%的小尺寸背光产品毛利率要低，如照明LED器件未来在公司整体销售中的占比扩大，将可能在增加公司利润总额的同时影响公司的综合毛利率水平。

5、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规模不断壮大，原有的管理方式和手段需要不断改进。如公司管理水平不能随着公司业务快速发展而得到提升，将会影响到公司效率，增加经营风险。

为应对日益加剧的市场竞争风险，保持业务持续增长，从2013年下半年开始，公司未雨绸缪，开始实施国际化战略。公司充分发挥小尺寸背光超亮系列产品的优势，积极参与国际市场竞争，已取得了良好效果，一批业内知名的海外客户已开始或正在寻求与公司的合作。未来，国际市场有望成为公司业务的重要增长点。公司将继续坚持技术创新，不断推出满足客户需要的新产品，引领市场；同时通过产品交期、售后服务等方面不断提升客户满意度，从而增强公司的整体竞争力。未来公司将在巩固提升小尺寸背光LED

器件市场优势地位的基础上,努力将中、大尺寸LED背光产品及照明LED产品培育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同时通过加快有效运用募集资金的进度,扩大产能,更好地满足客户需求,提高市场占有率,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面对产品销售单价下降和产品综合毛利率下降的风险,公司一方面将努力通过技术创新,不断推出高附加值的新产品,同时通过工艺改进,提升产品光效,减缓产品单价下降;另一方面坚持实施精益管理,提高生产效率,提升产品品质,以及加强供应链管理,降低生产成本,从而保障各类产品毛利率水平的基本稳定。

二、投资状况分析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7,466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858.77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6,264.8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p>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情况</p> <p>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240号文核准,于2012年3月9日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A股)2,046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2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51,15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3684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47,466万元,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36,251.2万元超募资金11,214.8万元。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2年3月14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并出具了亚会验字[2012]007号《验资报告》。</p> <p>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公司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等四家银行以及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p> <p>二、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p> <p>募集资金净额:47,466万元,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6,858.77万元,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p>	

36,264.85 万元。(一)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募投项目支出 1、背光 LED 器件扩产项目支出:14,135.76 万元;2、照明 LED 器件扩产项目支出:7042.2 万元;3、LED 技术研发中心支出:3872.09 万元。(二)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超募资金支出 11,214.80 万元。

本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 47,466 万元,其中超募资金 11,214.80 万元。截止本报告期末,以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为 2,000.00 万元,以超募资金支付投资款为 9,214.80 万元。

三、募集资金投向变更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情况。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背光 LED 器件扩产项目	否	21,527.55	21,527.55	3,330.39	14,135.76	65.66%	2014 年 09 月 30 日	4,102.01	7,268.34	是	否
照明 LED 器件扩产项目	否	10,075.61	10,075.61	2,072.43	7,042.2	69.89%	2014 年 09 月 30 日	454.41	1,954.04	是	否
LED 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否	4,648.04	4,648.04	1,455.95	3,872.09	83.31%	2014 年 09 月 30 日	0	0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36,251.2	36,251.2	6,858.77	25,050.05	--	--	4,556.42	9,222.38	--	--
超募资金投向											
收购兄联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否	9,214.8	9,214.8		9,214.8	100.00%		-103.86	-477.74	是	否
补充流动资金	--	2,000	2,000		2,000	100.00%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11,214.8	11,214.8		11,214.8	--	--	-103.86	-477.74	--	--
合计	--	47,466	47,466	6,858.77	36,264.85	--	--	4,452.56	8,744.64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	(1) 背光 LED 器件扩产项目计划投资 21,527.55 万元,原计划于 2013 年 09 月 30 日前完成建设。截至 2014 年 06 月 30 日,该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14,135.76 万元,										

原因（分具体项目）	<p>完成投资进度为 65.66%。</p> <p>该项目未达到预定投资进度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上市前所拟定的背光 LED 器件扩产项目所需投资是基于当时的设备生产能力，而随着时间的推移，技术进步所带来的设备效率提升及设备单价下降，导致相同产能所需投资金额减少。公司背光产品市场前景广阔，中大尺寸背光业务发展良好，公司将本着成本节约和募集资金效益最大化的原则，结合市场变化及公司实际情况，调整扩产进度，将该项目投资计划延期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p> <p>（2）照明 LED 器件扩产项目计划投资 10,075.61 万元，原计划于 2013 年 09 月 30 日前完成建设。截至 2014 年 06 月 30 日，该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7,042.2 万元，完成投资进度为 69.89%。</p> <p>该项目未达到预定投资进度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上市前所拟定的照明 LED 器件扩产项目所需投资是基于当时的设备生产能力，而随着时间的推移，技术进步所带来的设备效率提升及设备单价下降，导致相同产能所需投资金额减少。LED 照明产品市场前景广阔，公司照明产品业务发展良好，公司将本着成本节约和募集资金效益最大化的原则，结合市场变化及公司实际情况，调整扩产进度，将该项目投资计划延期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p> <p>（3）LED 技术研发中心项目计划投资 4,648.04 万元，原计划于 2014 年 03 月 31 日前完成建设。截至 2014 年 06 月 30 日，该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3,872.09 万元，完成投资进度为 83.31%。</p> <p>该项目未达到预定投资进度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上市前所拟定的研发项目随着时间的推移，研发项目的技术水平已发生一定变化，应用于通用照明领域的 LED 器件逐步向低成本的大功率 LED 器件发展。公司本着节约成本和募集资金效益最大化的原则，结合技术发展变化及公司实际情况，调整了新产品和新技术研发重点和进度，在顺应照明市场发展规律的原则下，按照项目要求，重点开发了单位流明成本更优的新型树脂型大功率 LED 和金属基板大功率 LED，同时暂缓技术、成本优势不强的陶瓷 LED、硅基 LED 项目的研发投入。另外，项目实施期间，公司的经营场地及 LED 技术研发中心的建设地点由深圳龙华搬迁至深圳平湖，也对项目投入造成一定的延期，从而使得研发项目整体计划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该项目计划延期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p>适用</p> <p>超募资金为 11,214.80 万元。</p> <p>2012 年 8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2,000.00 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于 2012 年 10 月 10 日将上述超募资金 2,000 万元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转入普通账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p> <p>2013 年 2 月 4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用部分超募资金及自筹资金收购兄联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聚飞光电拟使用超募资金 9,214.80 万元，加上部分自筹资金，收购兄联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100%股权。公司截止 2013 年 6 月 30 日已使用超募资金 9,214.80 万元支付收购兄联实业收购款。</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不适用

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在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将按经营需要，合理安排募集资金使用进度。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其他情况	<p>(1)与背光 LED 器件扩产项目有关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中已有明确用途并已签订合同，设备已到位但因采取分期付款而尚未支付的设备采购款项为 1,888.59 万元，占本项目资金总额 8.77%，与已使用募集资金合计占本项目资金总额使用计划的 74.43%；</p> <p>(2)与照明 LED 器件扩产项目有关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中已有明确用途并已签订合同，设备已到位但因采取分期付款而尚未支付的设备采购款项为 660.22 万元，占本项目资金总额 6.55%，与已使用募集资金合计占本募集资金项目资金总额使用计划的 76.44%；</p> <p>(3)与 LED 技术研发中心项目有关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中已有明确用途并已签订合同，设备已到位但因采取分期付款而尚未支付的设备采购款项为 638.38 万元，占本项目资金总额 13.73%，与已使用募集资金合计占项目资金总额使用计划的 97.04%。</p>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2、非募集资金投资的重大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非募集资金投资的重大项目。

3、对外股权投资情况

(1)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持有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持有金融企业股权。

4、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和委托贷款情况**(1) 委托理财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受托人名称	关联关系	是否关联交易	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本期实际收回本金金额	是否经过规定程序	预计收益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厦门国际银行珠海分行	无关联关系	否	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	4,000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03月31日	4,000	是		60.4
民生银行深圳宝安支行	无关联关系	否	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	2,000	2014年01月02日	2014年04月02日	2,000	是		25
厦门国际银行珠海分行	无关联关系	否	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	3,000	2014年04月03日	2014年05月29日	3,000	是		28
招商深圳高新园支行	无关联关系	否	银行产品	10,100			10,100	是		59.69
厦门国际银行珠海分行	无关联关系	否	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	6,000	2014年04月03日	2014年06月26日	6,000	是		84
厦门国际银行珠海分行	无关联关系	否	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	3,000	2014年02月17日	2014年08月16日		是		
厦门国际银行珠海分行	无关联关系	否	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	5,000	2014年06月27日	2014年12月26日		是		
民生银行深圳宝安支行	无关联关系	否	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	2,000	2014年04月09日	2014年10月09日		是		
杭州银行深圳龙岗支行	无关联关系	否	银行产品	2,000	2014年06月30日	2014年09月28日		是		
合计				37,100	--	--	25,100	--	0	257.09
委托理财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逾期未收回的本金和收益累计金额	0									
审议委托理财的董事会决议披露日期	2014年03月21日&2014年05月20日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3)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三、有关盈利预测、计划或展望的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实现扭亏为盈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会对上年度“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特别是现金分红方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12年8月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东回报规划事宜的论证报告》、《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公司章程〉修订案》。以上议案有关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内容如下：

一、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三）公司利润分配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监事和社会公众股东对公司分配方案的建议和监督。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公司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股东回报规划、社会

资金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通过多种渠道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四）公司在同时满足下列现金分红条件时，原则上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60%：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且超过 5000万元人民币。

（3）在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连续两年为负时，现金分红比例不超过公司累计可分配利润的30%。

（4）当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负债率超过70%时，公司可不进行现金分红。

（5）现金分配金额应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中国财政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五）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应至少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

（六）如果公司当年度盈利但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说明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七）公司可以根据年度的盈利情况及业绩增长状况，在满足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条件下，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八）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确实需要调整或者变更利润分配政策的，公司应以保护股东权益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后由董事会做出决议，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同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九）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1、公司制定本规划考虑的因素

本规划在综合分析公司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

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平衡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长远发展，建立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

2、 本规划制定的原则

本规划的制定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充分考虑股东利益的基础上处理公司的短期利益及长远发展的关系，确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同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3、 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具体内容

未来三年，公司将进一步强化回报股东的意识，利润分配方案将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未来三年内，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现金分红，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公司上市后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六十。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如果未来三年内公司净利润保持持续稳定增长，公司可提高现金分红比例或实施股票股利分配，加大对投资者的回报力度。

4、 股东回报规划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分红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时，应通过多种渠道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3) .如果公司当年度盈利但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说明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同时在召开股东大会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4) .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确实需要调整或者变更利润分配政策的，公司应以保护股东权益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后由董事会做出决议，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同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5)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6).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报、半年报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若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 应在年报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7).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 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5、本规划未尽事宜, 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股东回报规划事宜论证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已详细说明股东回报规划安排的具体内容、理由及对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的完善情况, 并充分征求中小股东诉求。在论证股东回报规划时充分重视投资者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 为公司建立了持续、稳定及科学的分红政策, 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法律法规要求, 增强了公司现金分红的透明度。

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和清晰,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 独立董事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中小股东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 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了充分维护。

2013年度进行了利润分配, 详细内容如下: 以截至 2013年12月31日总股本 21,760 万股为基数, 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2.00 元(含税), 合计派发现金股利4,352 万元; 以公司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按每 10股转增3股, 共转增股本6,528万股, 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 21,760万股增加至28,288万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14年5月22日, 除权除息日为: 2014年5月23日。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 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 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不适用

八、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半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 不送红股, 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第四节 重要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可获得的同类交易市价
深圳市德仓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诸为民分别于 2014 年 5 月、6 月成为德仓科技主要股东、董事，聚飞与德仓同受诸为民重大影响而成为关联方	销售商品	销售 LED	市场价	38.65	0.08%	定期结算	无重大影响
深圳市新宇腾跃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诸为民同为聚飞、新宇公司董事，且为新宇重要股东，聚飞与新宇同受诸为民重大影响而成为关联方	销售商品	销售 LED	市场价	6.48	0.01%	定期结算	无重大影响
合计				--	45.13	--	--	--

2、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是 否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三、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权激励承诺	不适用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	不适用				

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邢其彬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2年03月08日	2012.3.19 - 2015.3.19	正在履行
	持股 5% 以上股东：王桂山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2年03月08日	2012.3.19 - 2015.3.19	正在履行
	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在法定或自愿锁定期满后，在任职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时，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时，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012年03月08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邢其彬	如果公司因上市前职工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问题而遭受损失或承担任何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补缴职工社会保险金等)，承诺人保证对公司进行充分补偿，使公司恢复到未遭受该等损失或承担该等责任之前的经济状态。	2012年03月08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邢其彬	(1) 本人承诺本人及其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所从事 SMD LED 及大功率 LED 等光电器件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股份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2) 在本人作为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3) 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以上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012年03月08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持股 5% 以上股东：王桂山、王建	(1) 本人承诺本人及与本人有关联关系的其他经济实体，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	2012年03月08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国	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所从事的 SMD LED 及大功率 LED 等光电器件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股份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委派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2）本公司持有股份公司股份期间，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3）本公司愿意承担因违反以上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邢其彬	如果公司因上市前税收优惠问题而遭受损失或承担任何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有权部门追缴所享受的税收优惠等），承诺人保证对公司进行充分补偿，使公司恢复到未遭受该等损失或承担该等责任之前的经济状态。	2012 年 03 月 08 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不适用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	不适用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报告期提出或实施股份增持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半年度财务报告是否已经审计

是 否

五、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五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07,815,032	49.55%			32,344,510		32,344,510	140,159,542	49.55%
3、其他内资持股	107,815,032	49.55%			32,344,510		32,344,510	140,159,542	49.55%
境内自然人持股	107,815,032	49.55%			32,344,510		32,344,510	140,159,542	49.5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09,784,968	50.45%			32,935,490		32,935,490	142,720,458	50.45%
1、人民币普通股	109,784,968	50.45%			32,935,490		32,935,490	142,720,458	50.45%
三、股份总数	217,600,000	100.00%			65,280,000		65,280,000	282,880,000	100.00%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理由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截至 2013年12月31日总股本 21,760 万股为基数，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2.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4,352万元；以公司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按每 10股转增3股，共转增股本6,528万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21,760万股增加至28,288万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5月22日，除权除息日为：2014年5月23日。以上详见“2014-021”号《201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于2014年5月23日实施《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公司总股本由21,760万股增加至28,288万股。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指标	2014年上半年度		2013年度	
	按原股本计算	按新股本计算	按原股本计算	按新股本计算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	0.30	0.60	0.4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8	0.30	0.60	0.46
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3935	3.3796	4.2091	3.2377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8,505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邢其彬	境内自然人	25.38%	71,802,016		71,802,016			
王桂山	境内自然人	17.88%	50,564,800		50,564,800			
王建国	境内自然人	5.36%	15,169,440		11,377,080	3,792,360	质押	10,292,360
中国农业银行－东吴价值成长双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82%	7,986,904			7,986,904		
中国农业银行－长盛同德主题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65%	7,485,431			7,485,431		
中国工商银行－东吴嘉禾优势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54%	7,177,603			7,177,603		
中国工商银行－建信优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12%	6,002,073			6,002,07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社会责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98%	5,607,858			5,607,858		
中国银行－景顺长城鼎益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96%	5,550,036			5,550,036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48%	4,196,015			4,196,015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发起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国农业银行－东吴价值成长双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986,904	人民币普通股	7,986,904
中国农业银行－长盛同德主题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485,431	人民币普通股	7,485,431
中国工商银行－东吴嘉禾优势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7,177,603	人民币普通股	7,177,603
中国工商银行－建信优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002,073	人民币普通股	6,002,07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社会责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607,858	人民币普通股	5,607,858
中国银行－景顺长城鼎益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5,550,036	人民币普通股	5,550,036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196,015	人民币普通股	4,196,01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全球视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952,635	人民币普通股	3,952,635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853,894	人民币普通股	3,853,894
王建国	3,792,360	人民币普通股	3,792,36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发起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不适用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三、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股票期权情况

1、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期初持股数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	期末持股数
邢其彬	董事长;总经理	现任	55,232,320	16,569,696	0	71,802,016
诸为民	董事	现任	583,440	175,032	0	758,472
王建国	董事	现任	11,668,800	3,500,640	0	15,169,440
侯利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2,991,680	897,504	0	3,889,184
柴广跃	独立董事	现任	0	0	0	0
胡宝越	独立董事	现任	0	0	0	0
秦永军	独立董事	现任	0	0	0	0
王桂山	监事	现任	38,896,000	11,668,800	0	50,564,800
周春生	监事	现任	583,440	175,032	0	758,472
孟建立	监事	现任		0	0	0
殷敬煌	董事会秘书	现任	1,205,776	361,733	0	1,567,509
吕加奎	财务负责人	现任	1,215,815	364,745	0	1,580,560
合计	--	--	112,377,271	33,713,182	0	146,090,453

2、持有股票期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没有发生变动，具体可参见 2013 年年报。

第七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半年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46,704,035.73	341,408,200.30
应收票据	81,192,113.13	113,697,600.90
应收账款	376,052,279.00	306,203,809.50
预付款项	61,973,771.11	42,793,120.42
应收利息	1,697,472.50	11,318,239.04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663,589.35	341,415.59
存货	81,957,817.89	68,019,729.90
其他流动资产	120,000,000.00	40,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970,241,078.71	923,782,115.65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130,189,035.16	132,987,529.33
固定资产	207,588,387.91	179,378,837.04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625,944.33	393,437.44
商誉	18,334,711.89	18,334,711.89
长期待摊费用	5,553,860.14	1,325,851.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35,752.69	2,927,016.8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65,927,692.12	335,347,383.72
资产总计	1,336,168,770.83	1,259,129,499.3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应付账款	322,259,406.28	277,406,060.67
预收款项	256,714.50	308,966.00
应付职工薪酬	11,856,210.08	19,356,699.18
应交税费	3,556,214.29	10,886,473.53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7,521,530.37	4,931,562.1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45,450,075.52	312,889,761.5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324,730.52	19,749,255.50
其他非流动负债	11,499,166.66	6,033,333.33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823,897.18	25,782,588.83
负债合计	376,273,972.70	338,672,350.3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82,880,000.00	217,600,000.00
资本公积	272,584,836.41	337,864,836.41
盈余公积	50,349,001.85	41,807,834.8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50,211,276.04	318,621,236.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56,025,114.30	915,893,907.34
少数股东权益	3,869,683.83	4,563,241.6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959,894,798.13	920,457,149.0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336,168,770.83	1,259,129,499.37

法定代表人：邢其彬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吕加奎

会计机构负责人：吕加奎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45,669,757.47	336,897,262.8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80,793,573.13	113,697,600.90
应收账款	376,641,400.33	305,915,630.47
预付款项	55,222,802.83	37,609,854.24
应收利息	1,697,472.50	11,318,239.04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002,253.23	1,925,641.14
存货	81,821,375.85	68,019,729.9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20,000,000.00	40,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966,848,635.34	915,383,958.51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39,280,000.00	139,28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03,220,004.76	179,353,402.50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625,944.33	393,437.44
长期待摊费用	5,553,860.14	1,325,851.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22,700.31	2,909,666.2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2,302,509.54	323,262,357.35
资产总计	1,319,151,144.88	1,238,646,315.8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应付账款	322,259,406.28	277,406,060.67
预收款项	256,714.50	308,966.00
应付职工薪酬	11,646,689.76	19,322,775.19

应交税费	4,455,434.99	10,724,060.48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7,158,877.80	4,867,935.6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45,777,123.33	312,629,797.9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其他非流动负债	11,499,166.66	6,033,333.33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499,166.66	6,033,333.33
负债合计	357,276,289.99	318,663,131.3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82,880,000.00	217,600,000.00
资本公积	272,584,836.41	337,864,836.41
盈余公积	50,349,001.85	41,807,834.8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56,061,016.63	322,710,513.3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961,874,854.89	919,983,184.5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319,151,144.88	1,238,646,315.86

法定代表人：邢其彬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吕加奎

会计机构负责人：吕加奎

3、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481,252,484.63	319,329,587.70
其中：营业收入	481,252,484.63	319,329,587.70
利息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89,363,871.02	252,111,097.25
其中：营业成本	340,922,971.00	220,510,981.67
营业税金及附加	2,649,991.99	1,899,323.80
销售费用	3,691,655.36	3,251,835.61

管理费用	38,540,257.86	30,487,771.27
财务费用	-2,641,410.84	-7,187,998.80
资产减值损失	6,200,405.65	3,149,183.7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70,869.0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4,459,482.61	67,218,490.45
加：营业外收入	573,391.63	2,995,619.00
减：营业外支出	-612.00	61,726.2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5,033,486.24	70,152,383.16
减：所得税费用	12,075,837.13	8,895,539.1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2,957,649.11	61,256,844.06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3,651,206.96	61,256,844.06
少数股东损益	-693,557.85	
六、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	0.2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	0.22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82,957,649.11	61,256,844.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3,651,206.96	61,256,844.0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93,557.85	

法定代表人：邢其彬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吕加奎

会计机构负责人：吕加奎

4、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480,720,211.51	319,264,787.70
减：营业成本	341,176,874.02	220,487,719.37
营业税金及附加	2,547,605.91	1,895,695.00
销售费用	3,691,655.36	3,251,835.61
管理费用	34,927,413.09	28,472,965.12
财务费用	-2,604,052.58	-7,188,787.40

资产减值损失	6,217,854.11	3,149,183.7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70,869.0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7,333,730.60	69,196,176.30
加：营业外收入	573,391.63	2,995,619.00
减：营业外支出	-612.00	61,726.2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7,907,734.23	72,130,069.01
减：所得税费用	12,496,063.88	9,152,022.9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5,411,670.35	62,978,046.07
五、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85,411,670.35	62,978,046.07

法定代表人：邢其彬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吕加奎

会计机构负责人：吕加奎

5、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18,518,888.58	312,902,059.8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437,189.62	9,207,507.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6,956,078.20	322,109,567.0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51,356,843.18	204,382,925.4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3,946,355.67	32,300,101.95
支付的各项税费	42,375,301.41	26,731,168.2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51,059.60	15,410,382.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0,729,559.86	278,824,577.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226,518.34	43,284,989.3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4,500.00	85,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3,570,869.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3,595,369.00	85,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0,006,051.91	40,099,949.6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34,118,833.7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1,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1,006,051.91	174,218,783.3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410,682.91	-174,133,783.3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272,722.8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3,520,000.00	20,408,009.1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520,000.00	26,680,731.9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520,000.00	-26,680,731.9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4,704,164.57	-157,529,525.9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1,408,200.30	472,039,604.2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6,704,035.73	314,510,078.30

法定代表人：邢其彬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吕加奎

会计机构负责人：吕加奎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18,809,679.04	312,579,961.8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272,826.96	9,207,488.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7,082,506.00	321,787,450.3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51,976,970.18	204,382,925.4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3,159,065.53	32,300,101.95
支付的各项税费	41,902,953.32	26,475,325.5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469,834.69	15,693,146.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2,508,823.72	278,851,499.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573,682.28	42,935,950.6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4,500.00	85,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3,570,869.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3,595,369.00	85,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4,876,556.63	40,099,949.61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34,18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1,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5,876,556.63	174,279,949.6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281,187.63	-174,194,949.6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272,722.8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3,520,000.00	20,408,009.1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520,000.00	26,680,731.9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520,000.00	-26,680,731.9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1,227,505.35	-157,939,730.9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6,897,262.82	472,039,604.2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5,669,757.47	314,099,873.36

法定代表人：邢其彬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吕加奎

会计机构负责人：吕加奎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17,600,000.00	337,864,836.41			41,807,834.81		318,621,236.12		4,563,241.68	920,457,149.0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217,600,000.00	337,864,836.41			41,807,834.81		318,621,236.12		4,563,241.68	920,457,149.0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5,280,000.00	-65,280,000.00			8,541,167.04		31,590,039.92		-693,557.85	39,437,649.11
（一）净利润							83,651,206.96		-693,557.85	82,957,649.11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83,651,206.96		-693,557.85	82,957,649.11
（三）利润分配					8,541,167.04		-52,061,167.04			-43,52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8,541,167.04		-8,541,167.04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3,520,000.00			-43,520,000.00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65,280,000.00	-65,280,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65,280,000.00	-65,280,000.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282,880,000.00	272,584,836.41			50,349,001.85		350,211,276.04		3,869,683.83	959,894,798.13

上年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6,000,000.00	419,464,836.41			28,305,341.20		221,588,070.80			805,358,248.4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136,000,000.00	419,464,836.41			28,305,341.20		221,588,070.80			805,358,248.4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1,600,000.00	-81,600,000.00			13,502,493.61		97,033,165.32		4,563,241.68	115,098,900.61
（一）净利润							130,935,658.93		-336,758.32	130,598,900.61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30,935,658.93		-336,758.32	130,598,900.61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900,000.00	4,9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4,900,000.00	4,900,000.00
（四）利润分配					13,502,493.61		-33,902,493.61			-20,4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3,502,493.61		-13,502,493.61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0,400,000.00			-20,400,000.00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81,600,000.00	-81,600,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81,600,000.00	-81,600,000.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217,600,000.00	337,864,836.41			41,807,834.81		318,621,236.12		4,563,241.68	920,457,149.02

法定代表人：邢其彬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吕加奎

会计机构负责人：吕加奎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17,600,000.00	337,864,836.41			41,807,834.81		322,710,513.32	919,983,184.5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217,600,000.00	337,864,836.41			41,807,834.81		322,710,513.32	919,983,184.5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5,280,000.00	-65,280,000.00			8,541,167.04		33,350,503.31	41,891,670.35
（一）净利润							85,411,670.35	85,411,670.35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85,411,670.35	85,411,670.35
（三）利润分配					8,541,167.04		-52,061,167.04	-43,52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8,541,167.04		-8,541,167.04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3,520,000.00	-43,520,000.00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65,280,000.00	-65,280,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65,280,000.00	-65,280,0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五）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82,880,000.00	272,584,836.41			50,349,001.85		356,061,016.63	961,874,854.89

上年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6,000,000.00	419,464,836.41			28,305,341.20		221,588,070.80	805,358,248.4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36,000,000.00	419,464,836.41			28,305,341.20		221,588,070.80	805,358,248.4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1,600,000.00	-81,600,000.00			13,502,493.61		101,122,442.52	114,624,936.13
（一）净利润							135,024,936.13	135,024,936.13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35,024,936.13	135,024,936.13
（三）利润分配					13,502,493.61		-33,902,493.61	-20,4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3,502,493.61		-13,502,493.61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0,400,000.00	-20,400,000.00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81,600,000.00	-81,600,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81,600,000.00	-81,600,0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五）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17,600,000.00	337,864,836.41			41,807,834.81		322,710,513.32	919,983,184.54

法定代表人：邢其彬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吕加奎

会计机构负责人：吕加奎

三、公司基本情况

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前身系深圳市聚飞光电有限公司，系经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于2005年9月15日由深圳市聚贤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长飞投资有限公司、王建国、邢其彬共同出资1,500万元组建，公司当时注册资本人民币1,500万元。2009年4月，深圳市聚飞光电有限公司以2008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取得注册号为44030610327885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240号文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46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公司股票已于2012年3月1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发行后公司股本变更为8,000.00万股。

2012年8月，经本公司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实施了2012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利润分配方案，以截止2012年6月30日的总股本8,000.0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合计转增5,600.00万股，转增股本后本公司股本变更为13,600.00万股。

2013年2月，经本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实施了2012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利润分配方案，以截止2012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3,600.0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合计转增8,160.00万股，转增股本后本公司股本变更为21,760.00万股。

2014年4月，经本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实施了2013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利润分配方案，以截止2013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1,760.0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合计转增6,528.00万股，转增股本后本公司股本变更为28,288.00万股。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6103278852；法定代表人：邢其彬；注册资本：28,288.00万元；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鹅公岭社区鹅岭工业区4号C栋1-3楼、E栋。

经营范围：光电器件、敏感器件、传感器、发光二极管、SMDLED、照明LED、光电器件应用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电子器件的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项目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及禁止项目）。

（二）组织结构

本公司按照《公司法》及本公司实际情况设立组织机构，主要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机构。

四、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前提，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提供的财务报告不存在虚假的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会计期间

本公司采用公历年制，即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合并日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按比例享有被合并方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资）本溢价，股（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则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购买成本为交易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转让的资产、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所发行的权益性工具的公允价值总额，以及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符合确认条件的被购买方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及其在收购日的公允价值确认。购买成本超过按股权比例享有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中所占份额的部分，确认为商誉。如果本公司取得的在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中所占的份额超过购买成本，则超出的金额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被购买方的少数股东权益按少数股东所占已确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的份额进行初始计量。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为依据，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母公司编制。合并时对内部权益性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内部投资收益与子公司利润分配、内部债权债务、内部交易等事项进行抵销，并计算少数股东权益和少数股东损益。

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母公司保持一致。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成人民币记账。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按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其余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不同货币兑换形成的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9、金融工具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 1)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
- 2)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期末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

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确认其减值损失，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各类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各项认定标准

不适用。

10、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1)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对于单项金额比例超过应收款项 10%或单项应收款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的认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4 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	---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

11、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低值易耗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计价方法：加权平均法

领用和销售原材料以及销售产成品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以所生产的产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应当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盘存制度：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

摊销方法：一次摊销法

包装物

摊销方法：一次摊销法

12、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对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以及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成本为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合并当期损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企业合并成本（不包括与为进行企业合并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发行的债务相关的手续费、佣金等）。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取得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债权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 本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2)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3)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 成本法下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不再区分属于投资前和投资后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

(5) 权益法下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

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本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6) 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的处理：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本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投资企业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的，被投资单位为其合营企业；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长期股权投资发生减值迹象的，公司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13、投资性房地产

1、投资性房地产的种类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2、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模式

本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相同的折旧或摊销政策；存在减值迹象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进行处理。

14、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

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 (2) 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3)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预计残值率、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	5.00%	3.17%
机器设备	10	5.00%	9.50%
运输设备	10	5.00%	9.50%
办公及其他设备	5	5.00%	19.00%

(4)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按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较高者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

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企业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应当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资产组。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5) 其他说明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5、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在建工程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一经计提，不得转回。

16、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发生的借款费用，满足上述资本化条件的，在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所发生的，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后所发生的，于发生当期直接计入财务费用。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予以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7、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应当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

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本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为有限的，估计该使用寿命的年限或者构成使用寿命的产量等类似计量单位数量；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的摊销（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软件	5年	根据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预计期限确定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资产负债表日，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按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进行摊销。

(4)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于每个会计期间一定进行减值测试。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其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5)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支出是指本公司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探索性的有计划调查所发生的支出，是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已进行的研究活动将来是否会转入开发、开发后是否会形成无形资产等均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

开发阶段支出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所发生的支出。相对于研究阶段而言，开发阶段是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在很大程度上具备了形成一项新产品或新技术的基本条件。

(6)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核算

研究阶段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18、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核算，在项目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19、预计负债

本公司涉及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时，如该等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应当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最佳估计数的确定应当分别以下两种情况处理：

如果所需支出存在一个金额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则最佳估计数按该范围的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如果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者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则按如下方法确定最佳估计数：

- (1)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时，按最可能发生的金额确定；
- (2)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只有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才能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应当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0、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1）期权的行权价格；（2）期权的有效期；（3）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4）股价预计波动率；（5）股份的预计股利；（6）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即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

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若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21、回购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按法定程序报经批准采用收购本公司股票方式减资的，按注销股票面值总额减少股本，购回股票支付的价款(含交易费用)与股票面值的差额调整所有者权益，超过面值总额的部分，应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低于面值总额的，低于面值总额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本公司回购的股份在注销或者转让之前，作为库存股管理，回购股份的全部支出转作库存股成本。

库存股转让时，转让收入高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低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

22、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实现。

其中国内收入确认具体方法：本公司根据已签订的销售订单或销售合同进行销售准备，在接到客户发货通知后仓库部门按客户要求发货，财务部门根据仓库出库单、销售订单（销售合同）和经客户签收确认的送货通知单确认收入。国外收入确认具体方法：国外销售全部采用离岸价（FOB）结算，在办理完毕报关和商检手续时确认收入。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 确认提供劳务收入的依据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收或预计能够收回的金额确认已提供劳务收入，并结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
-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部分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结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
- (3)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不能得到补偿的，应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4) 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时，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依据和方法

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依据和方法有以下三种：

- ①根据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计算公式如下： $\text{合同完工进度} = \frac{\text{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text{合同预计总成本}} \times 100\%$
- ②根据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确定。计算公式如下： $\text{合同完工进度} = \frac{\text{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text{合同预计总工作量}} \times 100\%$
- ③根据实际测定的完工进度确定。

23、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会计政策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

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自该长期资产可供使用时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取得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以下列情况处理：

(1) 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 用于补偿企业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4、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的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差异的，按照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在无法明确估计可抵扣暂时性差异预期转回期间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不确认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即在可预见的将来有处置该项投资的明确计划，且预计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除了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以外，还有足够的投资收益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时，予以确认。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本公司的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差异的，按照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予以确认，但同时满足能够控制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不予确认。

25、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按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以长期应付款列示。

26、持有待售资产

(1) 持有待售资产确认标准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一是企业已经就处置该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二是企业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三是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包括单项资产和处置组，处置组是指作为整体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

(2) 持有待售资产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调整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使该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超过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该项固定资产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应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无形资产等其他非流动资产，比照上述原则处理，但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物资产、保险合同中产生的合同权利。

27、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是否变更

是 否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会计估计发生变更事项，会计政策无变更事项。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是否变更

是 否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是否变更

是 否

固定资产“房屋及建筑物”项目类的折旧年限和投资性房地产的折旧年限由原来的20年改为30年。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2014年4月1日开始执行。

详细说明

单位：元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固定资产中房屋及建筑物的折旧年限由原来的 20 年改为 30 年(为更真实反映公司现行的房屋及建筑物折旧情	经过 2014 年 3 月 2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固定资产	115,527.66

况，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投资性房地产的折旧年限由原来的 20 年改为 30 年（为更真实反映公司现行的房屋及建筑物折旧情况，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经过 2014 年 3 月 2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投资性房地产	583,019.61

28、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是否发现前期会计差错

是 否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1) 追溯重述法

本报告期是否发现采用追溯重述法的前期会计差错

是 否

(2) 未来适用法

本报告期是否发现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前期会计差错

是 否

五、税项

1、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产品（商品）销售收入	17%
营业税	应税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	2%

各分公司、分厂执行的所得税税率

不适用。

2、税收优惠及批文

1、增值税

增值税税率17%，出口销售货物实行“免、抵、退”管理办法。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7号《关于进一步推进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办法的通知》和国

家税务总局国税发[2002]11号《关于印发〈生产企业出口货物免抵退管理操作规范〉（试行）的通知》等文件精神，本公司自营出口货物增值税实行“免、抵、退”办法。

本公司LED产品出口执行17%的退税率。

2、企业所得税

(1) 2009年10月29日本公司获得深圳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GR200944200294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12年本公司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并于2012年9月12日获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GF201244200442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

根据2007年3月16日通过并于2008年1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28条第2款“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规定，本公司2014年企业所得税按15%计缴。

(2)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企业技术开发费加计扣除政策适用范围的通知》（财税[2003]244号），公司享受技术开发费加计扣除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的优惠政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九条规定，本公司为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照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研究开发费用的50%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50%摊销。

六、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1、子公司情况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投资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深圳市聚飞光学材料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	产品研发、生产、销售	10,000,000.00	背光源的增亮膜及扩散膜、光电显示膜片、光学薄膜、特种光电薄膜以及其他电子元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	5,100,000.00	51.00%	51.00%	是	3,869,683.83	-693,557.85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的其他说明

公司与自然人王越等共同投资设立了深圳市聚飞光学材料有限公司，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

成立于2013年8月21日，其中我公司出资510万元，持股比例51%。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投资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深圳市聚茂实业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	产品生产、销售，物业租赁	57,800,000.00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物业管理；自有物业租赁；企业总部管理，后勤管理；电子产品和设备销售；电子工程安装；信息系统设计、集成、运行维护；经营进出口业务。	57,800,000.00	100.00%	100.00%	是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的其他说明

2013年2月28日，本公司与兄联制帽厂（张祺）有限公司在深圳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本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共计人民币13,418.00万元受让兄联制帽厂（张祺）有限公司持有的兄联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100%的股权，2013年4月8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事项，公司更名为深圳市聚茂实业有限公司。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现金：	--	--	45,254.00	--	--	46,017.63
人民币	--	--	45,254.00	--	--	46,017.63
银行存款：	--	--	246,658,781.73	--	--	341,362,182.67
人民币	--	--	246,259,633.47	--	--	341,362,182.67
美元	64,872.62	6.1528	399,148.26			
合计	--	--	246,704,035.73	--	--	341,408,200.30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的分类

单位：元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74,165,643.48	99,691,255.55

商业承兑汇票	7,026,469.65	14,006,345.35
合计	81,192,113.13	113,697,600.90

(2) 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以及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情况

公司已经背书给其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

单位：元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备注
深圳市兴飞科技有限公司	2014年03月06日	2014年08月06日	5,955,360.00	
伟志光电(深圳)有限公司	2014年03月14日	2014年09月12日	5,313,299.20	
深圳市德仓科技有限公司	2014年05月22日	2014年11月22日	5,000,000.00	
深圳市舜禹通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2014年06月05日	2014年12月05日	5,000,000.00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02月18日	2014年07月18日	4,859,119.13	
合计	--	--	26,127,778.33	--

3、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定期存款利息	11,318,239.04	2,862,636.26	12,483,402.80	1,697,472.50
合计	11,318,239.04	2,862,636.26	12,483,402.80	1,697,472.50

(2) 应收利息的说明

- 1、期末无逾期利息；
- 2、期末应收利息中无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

4、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元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分析法组合	397,160,058.91	100.00%	21,107,779.91	5.31%	322,951,489.59	100.00%	16,747,680.09	5.19%
组合小计	397,160,058.91	100.00%	21,107,779.91	5.31%	322,951,489.59	100.00%	16,747,680.09	5.19%
合计	397,160,058.91	--	21,107,779.91	--	322,951,489.59	--	16,747,680.09	--

应收账款种类的说明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小计	392,122,510.85	98.73%	19,606,125.53	319,510,615.09	98.93%	15,975,530.74
1 至 2 年	2,789,054.20	0.70%	278,905.42	1,934,018.45	0.60%	193,401.85
2 至 3 年	822,302.33	0.21%	246,690.70	978,846.55	0.30%	293,653.97
3 至 4 年	900,266.55	0.23%	450,133.28	485,831.94	0.15%	242,915.97
4 年以上	525,924.98	0.13%	525,924.98	42,177.56	0.02%	42,177.56
合计	397,160,058.91	--	21,107,779.91	322,951,489.59	--	16,747,680.09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账款中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第一名	客户	21,531,637.12	1 年以内	5.42%
第二名	客户	21,307,059.00	1 年以内	5.37%
第三名	客户	18,187,752.16	1 年以内	4.58%
第四名	客户	17,994,624.66	1 年以内	4.53%
第五名	客户	15,903,786.05	1 年以内	4.00%
合计	--	94,924,858.99	--	23.90%

(3)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深圳市德仓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公司董事诸为民的重大影响	14,312,533.05	3.60%
深圳市新宇腾跃电子有限公司	同受公司董事诸为民的重大影响	63,219.00	0.02%
合计	--	14,375,752.05	3.62%

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元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分析法组合	703,022.48	95.91%	39,433.13	5.61%	365,595.36	92.42%	24,179.77	6.61%
组合小计	703,022.48	95.91%	39,433.13	5.61%	365,595.36	92.42%	24,179.77	6.6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0,000.00	4.09%	30,000.00	100.00%	30,000.00	7.58%	30,000.00	100.00%
合计	733,022.48	--	69,433.13	--	395,595.36	--	54,179.77	--

其他应收款种类的说明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小计	690,862.48	94.25%	34,543.13	339,595.36	85.85%	16,979.77
1 至 2 年	2,100.00	0.29%	210.00	6,500.00	1.64%	650.00
2 至 3 年	1,750.00	0.24%	525.00	16,000.00	4.05%	4,800.00
3 至 4 年	8,310.00	1.13%	4,155.00	3,500.00	0.88%	1,750.00
合计	703,022.48	--	39,433.13	365,595.36	--	24,179.77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往来	30,000.00	30,000.00	100.00%	公司已无法联系
合计	30,000.00	30,000.00	--	--

(2)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的性质或内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款项的性质或内容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孟建立	82,615.00	备用金	11.27%
钟华东	30,554.63	备用金	4.17%
宋海林	26,859.30	备用金	3.66%
王婷	21,000.00	备用金	2.86%
刘日雄	14,500.00	备用金	1.99%
合计	175,528.93	--	23.95%

说明

(3)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孟建立	内部职员	82,615.00	1 年以内	11.27%
钟华东	内部职员	30,554.63	1 年以内	4.17%
宋海林	内部职员	26,859.30	1 年以内	3.66%
王婷	内部职员	21,000.00	1 年以内	2.86%
刘日雄	内部职员	14,500.00	1 年以内	1.99%
合计	--	175,528.93	--	23.95%

6、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59,936,291.11	96.72%	41,906,281.14	97.93%
1 至 2 年	1,874,480.00	3.02%	886,839.28	2.07%
2 至 3 年	163,000.00	0.26%		
合计	61,973,771.11	--	42,793,120.42	--

预付款项账龄的说明

预付款主要是用来购买设备、厂房装修定金等。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时间	未结算原因
第一名	设备供应商	9,137,500.00	2 年以内	合同未执行完毕
第二名	设备供应商	7,375,976.64	1 年以内	合同未执行完毕
第三名	设备供应商	6,622,938.00	1 年以内	合同未执行完毕
第四名	设备供应商	5,320,513.80	1 年以内	合同未执行完毕
第五名	设备供应商	4,541,643.15	1 年以内	合同未执行完毕
合计	--	32,998,571.59	--	--

预付款项主要单位的说明

公司预付账款期末较期初增长 44.82%，主要原因为本期设备采购额加大，预付款增加。

7、存货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6,700,267.29		26,700,267.29	13,280,182.88		13,280,182.88
库存商品	24,160,434.49	3,026,331.88	21,134,102.61	21,877,897.21	2,665,573.34	19,212,323.87
自制半成品	33,238,554.31		33,238,554.31	34,699,455.79		34,699,455.79
发出商品	884,893.68		884,893.68	827,767.36		827,767.36
合计	84,984,149.77	3,026,331.88	81,957,817.89	70,685,303.24	2,665,573.34	68,019,729.90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存货种类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库存商品	2,665,573.34	1,825,052.47		1,464,293.93	3,026,331.88
合计	2,665,573.34	1,825,052.47		1,464,293.93	3,026,331.88

8、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	100,000,000.00	40,000,000.00
银行产品	20,000,000.00	
合计	120,000,000.00	40,000,000.00

9、投资性房地产

(1) 按成本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元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145,382,187.82	0.00	0.00	145,382,187.82
1.房屋、建筑物	145,382,187.82	0.00	0.00	145,382,187.82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合计	12,394,658.49	2,798,494.17	0.00	15,193,152.66
1.房屋、建筑物	12,394,658.49	2,798,494.17	0.00	15,193,152.66
三、投资性房地产账面净值合计	132,987,529.33	-2,798,494.17	0.00	130,189,035.16
1.房屋、建筑物	132,987,529.33	-2,798,494.17	0.00	130,189,035.16
四、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合计	132,987,529.33	-2,798,494.17	0.00	130,189,035.16
1.房屋、建筑物	132,987,529.33	-2,798,494.17	0.00	130,189,035.16

单位：元

	本期
本期折旧和摊销额	2,798,494.17

10、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236,067,762.89	39,422,928.10		275,490,690.99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5,427,251.87				25,427,251.87
机器设备	206,940,412.34		38,089,689.22		245,030,101.56
运输工具	1,612,221.69		1,026,787.84		2,639,009.53
办公及其他设备	2,087,876.99		306,451.04		2,394,328.03
--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本期期末余额
二、累计折旧合计：	56,688,925.85		11,213,377.23		67,902,303.08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819,136.65		494,842.50		4,313,979.15
机器设备	51,590,018.04		10,458,399.37		62,048,417.41
运输工具	444,453.32		81,905.27		526,358.59
办公及其他设备	835,317.84		178,230.09		1,013,547.93
--	期初账面余额		--		本期期末余额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79,378,837.04		--		207,588,387.91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1,608,115.22		--		21,113,272.72
机器设备	155,350,394.30		--		182,981,684.15
运输工具	1,167,768.37		--		2,112,650.94
办公及其他设备	1,252,559.15		--		1,380,780.10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79,378,837.04		--		207,588,387.91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1,608,115.22		--		21,113,272.72
机器设备	155,350,394.30		--		182,981,684.15
运输工具	1,167,768.37		--		2,112,650.94
办公及其他设备	1,252,559.15		--		1,380,780.10

本期折旧额 11,213,377.23 元；本期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价为 0.00 元。

11、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841,473.59	326,992.62		1,168,466.21
软件	841,473.59	326,992.62		1,168,466.21
二、累计摊销合计	448,036.15	94,485.73		542,521.88
软件	448,036.15	94,485.73		542,521.88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93,437.44	232,506.89		625,944.33
软件	393,437.44	232,506.89		625,944.33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93,437.44	232,506.89		625,944.33

软件	393,437.44	232,506.89		625,944.33
----	------------	------------	--	------------

本期摊销额 94,485.73 元。

12、商誉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期末减值准备
深圳市聚茂实业有限公司	18,334,711.89	0.00	0.00	18,334,711.89	
合计	18,334,711.89	0.00	0.00	18,334,711.89	

说明商誉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商誉减值损失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且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3、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期末数	其他减少的原因
装修费	1,325,851.13	4,753,501.00	525,491.99		5,553,860.14	
合计	1,325,851.13	4,753,501.00	525,491.99		5,553,860.14	--

14、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不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635,752.69	2,927,016.89
小计	3,635,752.69	2,927,016.89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评估增值摊余成本	19,324,730.52	19,749,255.50
小计	19,324,730.52	19,749,255.50

应纳税差异和可抵扣差异项目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暂时性差异金额	
	期末	期初
应纳税差异项目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差异	77,298,922.09	78,997,021.99
小计	77,298,922.09	78,997,021.99
可抵扣差异项目		
坏账准备	21,177,213.04	16,801,859.86
存货跌价准备	3,026,331.88	2,665,573.34
小计	24,203,544.92	19,467,433.20

15、资产减值准备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一、坏账准备	16,801,859.86	4,393,338.05	17,984.87		21,177,213.04
二、存货跌价准备	2,665,573.34	1,825,052.47		1,464,293.93	3,026,331.88
合计	19,467,433.20	6,218,390.52	17,984.87	1,464,293.93	24,203,544.92

1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付材料款	322,259,406.28	277,406,060.67
合计	322,259,406.28	277,406,060.67

(2) 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应付账款情况的说明

期末无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应付账款。

17、预收账款**(1) 预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预收货款	256,714.50	308,966.00
合计	256,714.50	308,966.00

(2) 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收账款情况的说明

期末无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收款项。

18、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9,105,198.61	28,194,915.51	35,728,689.34	11,571,424.78
二、职工福利费		3,265,821.09	3,265,821.09	
三、社会保险费		2,021,778.84	2,021,778.84	
1.医疗保险		241,801.83	241,801.83	
2.基本养老保险		1,578,348.33	1,578,348.33	
3.失业保险		141,309.42	141,309.42	
4.工伤保险费		48,674.86	48,674.86	
5.生育保险费		11,644.40	11,644.40	
四、住房公积金		551,025.85	551,025.85	
五、其他	251,500.57	727,586.27	694,301.54	284,785.3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51,500.57	727,586.27	694,301.54	284,785.30
合计	19,356,699.18	34,761,127.56	42,261,616.66	11,856,210.08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金额 284,785.30 元，非货币性福利金额 0.00 元，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补偿 0.00 元。

19、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	-----	-----

增值税	-4,217,322.86	3,048,213.47
营业税	38,948.25	38,948.25
企业所得税	7,134,606.22	7,188,043.78
个人所得税	125,935.81	83,431.60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7,662.59	225,832.94
教育费附加	67,569.66	96,785.55
地方教育费附加	45,046.51	64,523.71
房产税	154,537.61	103,413.84
土地使用税	49,230.50	37,280.39
合计	3,556,214.29	10,886,473.53

应交税费说明，所在地税务机关同意各分公司、分厂之间应纳税所得额相互调剂的，应说明税款计算过程
无

20、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设备款	7,521,530.37	4,931,562.14
合计	7,521,530.37	4,931,562.14

(2) 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的说明

截止2014年6月30日，无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

21、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递延收益	11,499,166.66	6,033,333.33
合计	11,499,166.66	6,033,333.33

其他非流动负债说明

1、2010年12月，根据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深圳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委员会深发改[2010]2250号文件，本公司收到国家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下达的工业中小企业技术改造项目2010年中央预算内投资3,000,000.00元。本公司将上述政府补贴确认为递延收益，并按资产折旧年限分期确认计入当期损益，2014年度1-6月确认收益150,000.00元，累计确认收益1,075,000.00元；

2、2013年5月，根据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深发改（2013）566号文件，本公司收到深圳市发展和

改革委员会、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下达的深圳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2013年第一批扶持计划（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类）资金补助1,800,000.00元，本公司将该项政府补贴确认为递延收益，并按资产折旧年限分期确认计入当期损益，2014年度1-6月确认收益90,000.00元，累计确认收益210,000.00元；

3、2013年12月，根据龙华新区关于加快推进工业转型升级的若干措施实施细则（技术改造项目资助类）文件，本公司收到科技信息化建设项目资金补助300,000.00元，收到科技创新资金重点实验室项目资金补助2,000,000.00元，本公司将该项政府补贴确认为递延收益，并按资产折旧年限分期确认计入当期损益，2014年度1-6月确认收益130,000.00元，累计确认收益151,666.67元。

4、2014年3月，收到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发展基金室内半导体照明器件、电光源产品与检测技术研发及应用项目基金1,800,000.00元，公司将该项政府补贴确认为递延收益，并按资产折旧年限分期确认计入当期损益，2014年度1-6月确认收益30,000.00元，累计确认收益30,000.00元。

5、2014年6月，收到深圳市财政高光效直下式LED背光源产业化项目款4,100,000.00元，公司将该项政府补贴确认为递延收益，并按资产折旧年限分期确认计入当期损益，2014年度1-6月确认收益34,166.67元，累计确认收益34,166.67元。

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工业中小企业技术改造项目	2,075,000.00		150,000.00		1,925,000.00	与资产相关
深圳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2013年第一批扶持计划（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类）资金补助	1,680,000.00		90,000.00		1,590,000.00	与资产相关
科技信息化建设项目资金补助	295,000.00		30,000.00		265,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创新资金重点实验室项目资金补助	1,983,333.33		100,000.00		1,883,333.33	与资产相关
室内半导体照明器件、电光源产品与检测技术研发及应用项目基金		1,800,000.00	30,000.00		1,770,000.00	与资产相关
深圳市财政高光效直下式LED背光源产业化项目补助		4,100,000.00	34,166.67		4,065,833.33	与资产相关
合计	6,033,333.33	5,900,000.00	434,166.67		11,499,166.66	--

22、股本

单位：元

	期初数	本期变动增减（+、-）					期末数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217,600,000.00			65,280,000.00		65,280,000.00	282,880,000.00

报告期内本公司实施了2013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利润分配方案，以截止2013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1,760.0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合计转增6,528.00万股，转增股本后本公司股本变更为28,288.00万股。本次股本增加业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亚会深验字[2014]014号验资报告。

23、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337,864,836.41		65,280,000.00	272,584,836.41
合计	337,864,836.41		65,280,000.00	272,584,836.41

资本公积说明

本期股本溢价减少系报告期内本公司实施了2013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利润分配方案，以截止2013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1,760.0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合计转增6,528.00万股。

24、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41,807,834.81	8,541,167.04		50,349,001.85
合计	41,807,834.81	8,541,167.04		50,349,001.85

25、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318,621,236.12	--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318,621,236.12	--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3,651,206.96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8,541,167.04	
应付普通股股利	43,520,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350,211,276.04	--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年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年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年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年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年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截止2013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1,760.00万股为基准，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4,352万元。

26、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479,420,637.61	318,256,160.35
其他业务收入	1,831,847.02	1,073,427.35
营业成本	340,922,971.00	220,510,981.67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单位：元

行业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LED	479,420,637.61	340,434,074.77	318,256,160.35	220,487,719.37
合计	479,420,637.61	340,434,074.77	318,256,160.35	220,487,719.37

(3) 主营业务（分产品）

单位：元

产品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背光 LED	413,958,904.10	286,575,262.79	266,801,816.36	180,136,612.31
照明 LED	58,398,559.40	48,971,282.05	43,902,256.63	35,051,978.98
其他 LED	7,063,174.11	4,887,529.93	7,552,087.36	5,299,128.08
合计	479,420,637.61	340,434,074.77	318,256,160.35	220,487,719.37

(4) 主营业务（分地区）

单位：元

地区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华北	1,455,910.93	983,003.15	149,507.71	80,279.72
华东	36,808,326.69	26,842,324.93	13,979,404.39	10,577,141.51
华中	3,237,786.83	2,239,461.74	1,552,858.65	978,354.71
华南	428,490,616.26	304,649,851.82	296,801,358.39	205,380,468.86
东北	453,726.47	236,695.96	394,447.02	264,916.28
西南	1,688,603.39	914,683.54	1,138,302.69	626,766.55
西北	10,166.67	7,936.68		
境外	7,275,500.37	4,560,116.95	4,240,281.50	2,579,791.74
合计	479,420,637.61	340,434,074.77	318,256,160.35	220,487,719.37

(5) 公司来自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元

客户名称	主营业务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第一名	38,761,440.50	8.06%
第二名	21,962,860.92	4.56%
第三名	20,799,384.16	4.32%
第四名	17,899,900.55	3.72%
第五名	16,762,905.45	3.48%
合计	116,186,491.58	24.14%

营业收入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在产能增加的同时加大市场开拓力度，产品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50.71%。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47,942.06万元，比上年同期31,825.62万元，增长了50.64%，其中背光LED产品实现收入41,395.89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55.16%，照明LED产品实现收入5,839.86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33.02%，其他LED产品实现收入706.32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6.47%。

27、营业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缴标准
营业税	77,896.50	3,240.00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00,388.99	1,106,048.88	7%
教育费附加	1,071,706.50	790,034.92	3%和 2%
合计	2,649,991.99	1,899,323.80	--

营业税金及附加的说明

1、教育费附加分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教育费附加是按流转额的3%，地方教育费附加是按

流转额的2%。地方教育费附加是从2011年1月1日起开始征收的，根据《深圳市地方教育附加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规定，地方教育附加由地税部门负责代征。2011年7月11日起，各级地方税务部门及委托代征单位开始受理缴费单位和个人的申报缴纳事宜。

2、2014年1-6月比2013年1-6月增长750,668.19元，增长39.52%。主要系收入增长应缴流转税增加。

28、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310,106.25	1,685,487.75
业务招待费	257,046.00	246,221.80
差旅费	429,213.42	342,223.10
运输费	695,756.00	382,837.15
车辆费用	225,959.25	164,369.90
折旧费	92,986.04	83,724.94
业务宣传费	632,518.84	226,363.60
其他	48,069.56	120,607.37
合计	3,691,655.36	3,251,835.61

29、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8,161,772.32	16,164,101.16
研发直接费用	7,874,801.86	4,352,746.59
劳务费	1,321,828.18	2,288,886.39
水电费	2,136,175.42	1,273,218.12
办公费	902,671.85	662,847.74
广告费	4,716.98	0.00
折旧费	3,171,499.54	2,387,739.58
进口代理及报关费	412,196.87	367,148.09
税费	461,849.42	609,491.80
咨询费	775,345.43	1,516,582.97
差旅费	322,301.08	229,493.86
装修费	1,700,905.00	31,000.00
电话网络费	119,922.10	77,131.65

业务招待费	111,227.00	29,741.00
董事费	72,000.00	72,000.00
专利费	46,424.15	63,475.00
手机费	82,718.53	85,329.80
无形资产摊销	94,485.73	58,721.81
其他	767,416.40	218,115.71
合计	38,540,257.86	30,487,771.27

30、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3,502.04
减：利息收入	3,228,332.25	5,668,513.28
汇兑损益	697,800.75	-1,357,021.97
其他	-110,879.34	-175,965.59
合计	-2,641,410.84	-7,187,998.80

31、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	2,570,869.00	
合计	2,570,869.00	

32、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4,375,353.18	2,446,406.41
二、存货跌价损失	1,825,052.47	702,777.29
合计	6,200,405.65	3,149,183.70

33、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434,166.67	2,992,619.00	434,166.67
其他	139,224.96	3,000.00	139,224.96
合计	573,391.63	2,995,619.00	573,391.63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是否属于非经常性损益
2010 年 12 月，根据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深圳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委员会深发改[2010]2250 号文件，本公司收到国家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下达的工业中小企业技术改造项目 2010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 3,000,000.00 元，本公司将该项政府补贴确认为递延收益，并按资产折旧年限分期确认计入当期损益，2014 年 1-6 月确认收益 150,000.00 元	150,000.00	150,000.00	与资产相关	是
2013 年 4 月收 2011 年度深圳市支持骨干企业资金(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24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2013 年 5 月收到社保补贴款		2,619.00	与收益相关	是
2013 年 5 月收 S208 超亮侧发光二极管产业化项目政府补贴款 1,800,000.00 元，本公司将该项政府补贴确认为递延收益，并按资产折旧年限分期确认计入当期损益，2014 年 1-6 月确认收益 90,000.00 元	90,000.00	1,8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是
2013 年 6 月收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市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企业改制上市培育项目资助经费		8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2013 年 12 月，根据龙华新区关于加快推进工业转型升级的若干措施实施细则（技术改造项目资助类）文件，本公司收到科技信息化建设项目资金补助 300,000.00 元，本公司将该项政府补贴确认为递延收益，并按资产折旧年限分期确认计入当期损益，2014 年 1-6 月确认收益 30,000.00 元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2013 年 12 月，根据龙华新区关于加快推进工业转型升级的若干措施实施细则（技术改造项目资助类）文件，本公司收到科技创新资金重点实验室项目资金补助 2,000,000.00 元，本公司将该项政府补贴确认为递延收益，并按资产折旧年限分期确认计入当期损益，2014 年 1-6 月确认收益 100,000.00 元	1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是
2014 年 3 月，收到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发展基金室内半导体照明器件、	30,000.00		与资产相关	是

电光源产品与检测技术研发及应用项目基金 1,800,000.00 元,公司将该项政府补贴确认为递延收益,并按资产折旧年限分期确认计入当期损益,2014 年度 1-6 月确认收益 30,000.00 元				
2014 年 6 月,收到深圳市财政高光效直下式 LED 背光源产业化项目款 4,100,000.00 元,公司将该项政府补贴确认为递延收益,并按资产折旧年限分期确认计入当期损益,2014 年度 1-6 月确认收益 34,166.67 元	34,166.67		与资产相关	是
合计	434,166.67	2,992,619.00	--	--

34、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其他	-612.00	61,726.29	-612.00
合计	-612.00	61,726.29	-612.00

营业外支出说明

35、所得税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13,209,097.91	9,419,442.61
递延所得税调整	-1,133,260.78	-523,903.51
合计	12,075,837.13	8,895,539.10

36、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目	序号	2014.1-6月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净利润	1 (NP)	83,651,206.96
非经常性损益	2	487,903.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PO)=1-2	83,163,303.87
期初股份总数	4 (SO)	217,600,000.00
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I)	5 (SI)	65,280,000.00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增加股份数 (II)	6 (Si)	
增加股份 (II) 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月份数	7 (Mi)	
报告期因回购或缩股等减少股份数	8 (Sj)	
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末月份数	9 (Mj)	
报告期月份数	10 (MO)	6.00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11=SO+SI+Si×Mi÷MO- Sj×Mj÷MO-SK	282,880,00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基本每股收益 (I)	12=1÷11	0.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II）	13=3÷11	0.29
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	14	
转换费用	15	
所得税率	16	
认股权证、期权行权增加股份数	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稀释每股收益（I）	18=[1+(14-15)×(1-16)]÷(11+17)	0.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I）	19=[3+(14-15)×(1-16)]÷(11+17)	0.29

37、现金流量表附注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利息收入	12,233,402.00
补贴收入	5,900,000.00
其他	303,787.62
合计	18,437,189.6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1、2014年3月，收到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发展基金室内半导体照明器件、电光源产品与检测技术研发及应用项目基金1,800,000.00元；

2、2014年6月，收到深圳市财政委员会高光效直下式LED背光源产业化项目款4,100,000.00元。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销售费用中支付的现金	2,288,563.07
管理费用中支付的现金	9,630,987.27
其他	1,131,509.26
合计	13,051,059.60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收回投资取得的现金	251,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570,869.00

合计	253,570,869.00
----	----------------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支付的结构性存款产品等款	331,000,000.00
合计	331,000,000.00

38、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82,957,649.11	61,256,844.06
加：资产减值准备	6,200,405.65	3,149,183.7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4,011,871.40	10,212,388.40
无形资产摊销	94,485.73	58,721.8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25,491.99	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0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0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97,800.75	-1,540,493.2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570,869.00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08,735.80	-267,419.6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24,524.98	-256,483.84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298,846.53	1,819,472.8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5,339,867.01	-56,315,018.2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5,081,657.03	25,167,793.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226,518.34	43,284,989.34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246,704,035.73	314,510,078.3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41,408,200.30	472,039,604.2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4,704,164.57	-157,529,525.97
--------------	----------------	-----------------

(2) 本报告期取得或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相关信息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有关信息：	--	--
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价格		134,180,000.00
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134,180,000.00
减：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61,166.25
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34,118,833.75
4. 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		115,845,288.11
流动资产		270,339.75
非流动资产		138,059,800.00
流动负债		1,966,144.63
非流动负债		20,518,707.01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一、现金	246,704,035.73	341,408,200.30
其中：库存现金	45,254.00	46,017.6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46,658,781.73	341,362,182.67
二、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6,704,035.73	341,408,200.30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的说明

公司没有除现金和银行存款外其他现金项目。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组织机构代码
深圳市聚茂实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独资)	深圳市	刘燕玲	产品生产、销售，物业租赁	5,780 万元	100.00%	100.00%	758626357
深圳市聚飞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	邢其彬	产品研发、	1,000 万元	51.00%	51.00%	076918520

光学材料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				
----------	--	--	--	--	-------	--	--	--	--

2、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深圳市德仓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公司董事诸为民的重大影响	771628613
深圳市新宇腾跃电子有限公司	同受公司董事诸为民的重大影响	752528297

3、关联方交易

(1)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深圳市德仓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年初拟定交易计划数,年末汇总实际交易数,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86,463.25	0.08%	14,461,250.17	4.53%
深圳市新宇腾跃电子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年初拟定交易计划数,年末汇总实际交易数,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64,751.30	0.01%	64,009.40	0.02%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上市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深圳市德仓科技有限公司	14,312,533.05	715,626.65	0.00	0.00
应收账款	深圳市新宇腾跃电子有限公司	63,219.00	3,160.95	0.00	0.00

九、或有事项

1、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截止2014年6月30日, 本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事项。

2、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截止2014年6月30日, 本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事项。

十、承诺事项

1、重大承诺事项

截止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承诺事项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1、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截止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非货币性交易事项。

2、债务重组

截止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债务重组事项。

3、企业合并

截止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企业合并事项。

4、租赁

截止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租赁事项。

5、期末发行在外的、可转换为股份的金融工具

截止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发行在外的、可转换为股份的金融工具。

十二、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

单位：元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分析法组合	397,697,762.66	100.00%	21,056,362.33	5.29%	322,593,908.11	100.00%	16,678,277.64	5.17%
组合小计	397,697,762.66	100.00%	21,056,362.33	5.29%	322,593,908.11	100.00%	16,678,277.64	5.17%
合计	397,697,762.66	--	21,056,362.33	--	322,593,908.11	--	16,678,277.64	--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小计	392,660,214.60	98.73%	19,554,707.95	319,153,033.61	98.93%	15,906,128.29
1 至 2 年	2,789,054.20	0.70%	278,905.42	1,934,018.45	0.60%	193,401.85
2 至 3 年	822,302.33	0.21%	246,690.70	978,846.55	0.30%	293,653.97
3 至 4 年	900,266.55	0.23%	450,133.28	485,831.94	0.15%	242,915.97
4 年以上	525,924.98	0.13%	525,924.98	42,177.56	0.02%	42,177.56
合计	397,697,762.66	--	21,056,362.33	322,593,908.11	--	16,678,277.64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账款中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第一名	客户	21,531,637.12	1 年以内	5.42%
第二名	客户	21,307,059.00	1 年以内	5.36%
第三名	客户	18,187,752.16	1 年以内	4.57%
第四名	客户	17,864,426.65	1 年以内	4.49%
第五名	客户	15,903,786.05	1 年以内	4.00%
合计	--	94,794,660.98	--	23.84%

(3)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深圳市德仓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公司董事诸为民的重大影响	14,312,533.05	3.59%

深圳市新宇腾跃电子有限公司	同受公司董事诸为民的重大影响	63,219.00	0.02%
合计	--	14,375,752.05	3.61%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分析法组合	5,040,894.40	99.41%	38,641.17	0.77%	1,949,565.36	98.48%	23,924.22	1.23%
组合小计	5,040,894.40	99.41%	38,641.17	0.77%	1,949,565.36	98.48%	23,924.22	1.2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0,000.00	0.59%	30,000.00	100.00%	30,000.00	1.52%	30,000.00	100.00%
合计	5,070,894.40	--	68,641.17	--	1,979,565.36	--	53,924.22	--

其他应收款种类的说明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小计	5,028,734.40	99.18%	33,751.17	1,923,565.36	97.17%	16,724.22
1 至 2 年	2,100.00	0.04%	210.00	6,500.00	0.33%	650.00
2 至 3 年	1,750.00	0.03%	525.00	16,000.00	0.81%	4,800.00
3 至 4 年	8,310.00	0.16%	4,155.00	3,500.00	0.17%	1,750.00
合计	5,040,894.40	--	38,641.17	1,949,565.36	--	23,924.22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往来	30,000.00	30,000.00	100.00%	公司无法联系
合计	30,000.00	30,000.00	--	--

(2)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深圳市聚飞光学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	4,000,000.00	1 年以内	78.88%
深圳市聚茂实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353,711.00	1 年以内	6.98%
孟建立	内部职员	82,615.00	1 年以内	1.63%
钟华东	内部职员	30,554.63	1 年以内	0.60%
宋海林	内部职员	26,859.30	1 年以内	0.53%
合计	--	4,493,739.93	--	88.62%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深圳市聚茂实业有限公司	成本法	134,180,000.00	134,180,000.00		134,180,000.00	100.00%	100.00%
深圳市聚飞光学材料有限公司	成本法	5,100,000.00	5,100,000.00		5,100,000.00	51.00%	51.00%
合计	--	139,280,000.00	139,280,000.00		139,280,000.00	--	--

长期股权投资的说明

2013年2月28日，本公司与兄联制帽厂（张祺）有限公司在深圳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本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共计人民币13,418.00万元受让兄联制帽厂（张祺）有限公司持有的兄联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100%的股权，2013年4月8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事项，公司更名为深圳市聚茂实业有限公司，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深圳市聚茂实业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公司投资510万元新设成立了深圳市聚飞光学材料有限公司，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成立于2013年8月21日，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深圳市聚飞光学材料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1) 营业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478,888,364.49	318,256,160.35
其他业务收入	1,831,847.02	1,008,627.35
合计	480,720,211.51	319,264,787.70
营业成本	341,176,874.02	220,487,719.37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单位：元

行业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LED	478,888,364.49	341,175,296.77	318,256,160.35	220,487,719.37
合计	478,888,364.49	341,175,296.77	318,256,160.35	220,487,719.37

(3) 主营业务（分产品）

单位：元

产品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背光 LED	413,570,928.40	286,575,262.79	266,801,816.36	180,136,612.31
照明 LED	58,266,302.31	49,712,504.05	43,902,256.63	35,051,978.98
其他 LED	7,051,133.78	4,887,529.93	7,552,087.36	5,299,128.08
合计	478,888,364.49	341,175,296.77	318,256,160.35	220,487,719.37

(4) 主营业务（分地区）

单位：元

地区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华北	1,455,910.93	983,003.15	149,507.71	80,279.72
华东	36,808,326.69	26,842,324.03	13,979,404.39	10,577,141.51
华中	3,237,786.83	2,239,461.74	1,552,858.65	978,354.71
华南	427,958,343.14	305,391,073.87	296,801,358.39	205,380,468.86
东北	453,726.47	236,695.96	394,447.02	264,916.28
西南	1,688,603.39	914,683.54	1,138,302.69	626,766.55
西北	10,166.67	7,936.68		
境外	7,275,500.37	4,560,117.80	4,240,281.50	2,579,791.74

合计	478,888,364.49	341,175,296.77	318,256,160.35	220,487,719.37
----	----------------	----------------	----------------	----------------

(5) 公司来自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第一名	38,761,440.50	8.07%
第二名	21,962,860.92	4.57%
第三名	20,347,471.33	4.23%
第四名	17,899,900.55	3.72%
第五名	16,762,905.45	3.49%
合计	115,734,578.75	24.08%

营业收入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在产能增加的同时加大市场开拓力度，产品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50.57%。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47,888.84万元，比上年同期31,825.62万元，增长了50.47%，其中背光LED产品实现收入41,357.09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55.01%，照明LED产品实现收入5,826.63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32.72%，其他LED产品实现收入705.11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6.63%。

5、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	2,570,869.00	
合计	2,570,869.00	

6、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85,411,670.35	62,978,046.07
加：资产减值准备	6,217,854.11	3,149,183.7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1,199,732.14	8,521,631.51
无形资产摊销	94,485.73	58,721.8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25,491.99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732,250.01	-1,540,493.2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570,869.0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13,034.03	-267,419.67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162,404.49	1,819,472.8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3,208,246.45	-57,000,588.7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1,046,751.92	25,217,396.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573,682.28	42,935,950.65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245,669,757.47	314,099,873.3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36,897,262.82	472,039,604.2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1,227,505.35	-157,939,730.91

十三、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34,166.6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9,836.96	
减：所得税影响额	86,100.54	
合计	487,903.09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为经常性损益项目，应说明逐项披露认定理由。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单位：元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80%	0.3	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75%	0.29	0.29

3、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的说明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预付款项	61,973,771.11	42,793,120.42	44.82%	主要系预付设备款增加所致
应收利息	1,697,472.50	11,318,239.04	-85.00%	系应收存款利息减少所致
其他应收款	663,589.35	341,415.59	94.36%	主要系员工备用金、借款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120,000,000.00	40,000,000.00	200.00%	系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增加所致
无形资产	625,944.33	393,437.44	59.10%	主要系办公软件增加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5,553,860.14	1,325,851.13	318.89%	系租赁厂房装修费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11,856,210.08	19,356,699.18	-38.75%	主要系应付奖金减少所致
应交税费	3,556,214.29	10,886,473.53	-67.33%	主要系因搬厂提前缴纳应交税金所致
其他应付款	7,521,530.37	4,931,562.14	52.52%	主要系应付设备款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负债	11,499,166.66	6,033,333.33	90.59%	系收到的政府补助确认的递延收益增加所致
股本	282,880,000.00	217,600,000.00	30.00%	系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加所致
利润表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1-6月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营业收入	481,252,484.63	319,329,587.70	50.71%	系经营规模增长所致
营业成本	340,922,971.00	220,510,981.67	54.61%	系经营规模增长，收入增加，成本随之增加所致
营业税金及附加	2,649,991.99	1,899,323.80	39.52%	系本期销售收入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2,641,410.84	-7,187,998.80	-63.25%	主要系存款利息收入减少，汇兑损益变动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6,200,405.65	3,149,183.70	96.89%	主要系计提坏账准备及存货跌价准备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2,570,869.00		100.00%	系银行产品收益所致
营业外收入	573,391.63	2,995,619.00	-80.86%	主要系将政府补贴直接记入营业外收入的减少所致
营业外支出	-612.00	61,726.29	-100.99%	主要系上年同期有处置固定资产损失所致
所得税费用	12,075,837.13	8,895,539.10	35.75%	系利润增加所致
现金流量表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1-6月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226,518.34	43,284,989.34	99.21%	主要系经营规模增长，销售收入增加及收到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520,000.00	-26,680,731.95	63.11%	主要系报告期内分配股利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第八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经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的2014年半年度报告原件。
- 二、载有本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三、报告期内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本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四、其他相关资料。

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邢其彬

2014年8月15日